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謙和會計師事務所
Gentle Co., CPA

謙和會計師事務所 Gentle Co., CPA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12 樓之 3
Tel: (03) 3012233 Fax: (03) 3027355
12F-3, NO. 6, SEC. 2, TASHING W. RD.,
TAOYUAN,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公鑒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予銘傳大學爭訟已達和解，並進行測量及分割，如依和解內容執行完畢將影響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固定資產及相關科目衡量及評價。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一段所述處分固定資產尚在執行測量及分割之未確定事項外，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暨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情形。

謙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敖玉珮



地址：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號十二樓之三

電話：(03) 301-2233

民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中學

民國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 247,597,195	32	\$ 247,597,195	-		\$ 1,087,753	-
應收款項		6,391,751	1	507,455	33		104,733,571	14
預付款項		11,605,838	2	6,927,212	35		4,979,250	1
流動資產合計		265,594,784	35	257,666,376	35		110,800,574	15
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	四	500,000	-	500,000	-		978,817	-
固定資產	二、五						1,278,890	-
土地		85,936,087	11	85,936,087	12		2,257,707	-
土地改良物		49,753,971	7	40,835,971	6		113,058,281	15
房屋及建築		182,790,735	24	181,662,185	24		108,897,464	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2,335,900	15	105,493,367	14		500,000	-
圖書及博物		2,812,985	-	2,714,262	-	七	356,449,881	46
其他設備		62,724,582	8	65,940,760	9	七	278,955,411	3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	-	七	19,716,393	3
固定資產合計		496,354,260	65	482,582,632	65		655,621,685	8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4,525,922	-	2,738,737	-	九	635,905,292	86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705,000	-	1,715,000	-			
資產總計		\$ 768,679,966	100	\$ 744,802,756	100		\$ 768,679,96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 吳美鳳

主辦會計：

會計 林玉珍

負責人：

校長 夏金興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179,924,203	82	\$ 182,644,707	86
補助及捐贈收入	11,515,024	5	3,919,356	2
財務收入	2,743,465	1	2,584,779	1
其他收入	25,454,535	12	24,126,776	11
收入合計	<u>219,637,227</u>	<u>100</u>	<u>213,275,618</u>	<u>100</u>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4,534,581	2	4,562,232	2
行政管理支出	25,258,646	12	22,330,647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5,566,920	66	140,212,184	66
獎助學金支出	1,530,704	1	1,408,600	1
其他支出	23,029,983	10	20,987,107	10
支出合計	<u>199,920,834</u>	<u>91</u>	<u>189,500,770</u>	<u>89</u>
本學年度餘絀	<u>\$ 19,716,393</u>	<u>9</u>	<u>\$ 23,774,848</u>	<u>1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 吳美鳳
佐理員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林玉珍

負責人：

校長 夏金興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九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學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9,716,393	\$ 23,774,848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358,747	3,440,7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1,318,296)	(287,8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53,576)	902,49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86,931	(3,861,59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867,876)	544,336
應付退休金增加	17,152	15,724
累積餘絀調整項目(減少)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39,475	24,528,6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2,130,375)	(13,066,761)
購置無形資產	(1,787,185)	(476,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07,560)	(13,553,2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4,348,972	(1,059,73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62)	314,8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24,610	(744,90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5,256,525	10,230,50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2,340,670	232,110,16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47,597,195	\$ 242,340,6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 吳美鳳
主任 吳美鳳

主辦會計：

會計 林玉珍
主任 林玉珍

負責人：

校長 夏金興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九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學年度
	金額	金額
經常門現金收入	\$ 217,451,055	\$ 213,532,094
學雜費收入	179,924,200	182,644,707
補助及捐贈收入	17,515,024	3,919,356
財務收入	2,743,465	2,584,779
其他收入	25,454,535	24,126,77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186,172)	256,476
經常門現金支出	192,611,580	189,003,425
董事會支出	4,534,581	4,562,232
行政管理支出	25,258,646	22,330,64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5,566,920	140,212,184
獎助學金支出	1,530,704	1,408,600
其他支出	23,029,983	20,987,10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358,747)	(3,440,71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049,493	2,943,369
經常門現金餘絀	24,839,475	24,528,669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3,871,010	9,580,8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934,183	3,918,178
圖書及博物	98,723	90,896
其他設備	3,050,919	5,095,287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787,185	476,5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0,968,465	14,947,80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0,046,550	3,962,400
土地	-	-
土地改良物	8,918,000	189,000
房屋及建築	1,128,550	3,773,400
本期現金餘絀	\$ 921,915	\$ 10,985,4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 吳美鳳
佐理員

主辦會計

會計 林玉珍
主任

負責人：

校長 夏金興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設立於民國五十六年，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三日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現為教育部)核准設立，校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分別為肆億捌仟伍佰捌拾貳萬壹仟參佰陸拾玖元整及肆億柒仟伍佰柒拾壹萬捌仟捌佰貳拾貳元整。設有流通管理科、幼兒保育科、餐飲管理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汽車科、機械科、實用技能班-汽車修護科等八科。

二、主要會計政策

1.會計年度

私立學校會計年度，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期末並按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3.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所有款項。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固定資產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不提列折舊。

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4.教職員工退休辦法

自民國八十一年學年度起實施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成立教職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於九十七學年度修正，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統籌管理與運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為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並將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成立基金管理會併入。私立學校應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一之金額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予並提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12%(費率)*32.5%(提撥率)到教職員個人退休撫卹金專戶。

5.所得稅

本校係屬教育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延遲運用應支出款項者，得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零 用 金	\$ 50,000	\$ 50,000
庫 存 現 金	60,000	60,000
支 票 存 款	11,073,205	5,039,604
活 期 存 款	851,850	8,985,869
定 期 存 款	235,562,140	228,205,197
合 計	<u>\$ 247,597,195</u>	<u>\$ 242,340,670</u>

本校各項收入、支出係依照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所有收入，均存入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四、特種基金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創校基金	\$ 500,000	\$ 500,000

本校於教育部指示，設立創校基金專款存放於銀行，存款孳息列為當年度財務收入(基金收益)，動支則需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尚能使用。

五、固定資產

成 本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85,936,087	\$ 85,936,087
土地改良物	49,753,971	40,835,971
房屋及建築	182,790,735	181,662,1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2,335,900	105,493,367
圖書及博物	2,812,985	2,714,262
其他設備	62,724,582	65,940,76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合 計	\$ 496,354,260	\$ 482,582,632

- 上列固定資產，其中部分土地、土地改良物及建築物因涉及與銘傳大學之買賣案，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達成和解；將來實測過戶完成後，其影響如下：
 - 土地：大同路384號之一部分(以實測為準)分割予銘傳大學；大同路385號，面積6,348m²全部及384-1號，面積917m²，全部過戶給銘傳大學。
 - 房屋及建築：建號25號及26號建築物所有權移轉返還成功工商。
- 以上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科目調整，因尚未實踐完成，無法作正確數字之表達。
- 本校地號418、420、421、744、748、748-1，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訴訟，設質於訴訟對造人祭祀公業羅仲素。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教職員工退休

本校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私立學校應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一之金額撥入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予並提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12%(費率)*32.5%(提撥率)到教職員個人退休撫卹金專戶。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本學年度提撥數		
本校負擔	\$ 5,020,179	\$ 5,125,000
本學年度支付退休金額數	<u>\$ 5,020,179</u>	<u>\$ 5,125,000</u>

七、權益基金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500,000	\$ 500,000
加:本期提撥數	—	—
期末餘額	<u>\$ 500,000</u>	<u>\$ 500,000</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56,449,881	\$ 356,449,881
減:提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期末餘額	<u>\$ 356,449,881</u>	<u>\$ 356,449,881</u>
累積餘絀		
期初餘額	\$ 255,180,563	\$ 215,236,232
加:前期損益	23,774,848	39,944,331
減(加):前期損益調整	—	—
期末餘額	<u>\$ 278,955,411</u>	<u>\$ 255,180,563</u>

八、關係人交易

本校於一〇一學年度未有關係人交易發生。

九、期後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本校土地、房屋及建築等固定資產，前期涉及與銘傳大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之買賣糾紛，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與銘傳大學達成和解，據和解內容及其影響如下：

1. 和解內容

(1) 大同段384號之一部份土地(以實測為準)分割予銘傳大學。

(2) 大同段385號，面積6,348m²全部，及384-1號，面積917m²之土地，全部過戶給銘傳大學。

(3) 和解若經實踐，本校相關土地之帳載餘額將減少，目前尚在實測並實踐中，尚無法作正確數字之表達。

2. 影響部分

(1) 土地：龜山鄉大同段384地號，面積10,976m²。

土地：龜山鄉大同段416地號，面積516m²。

土地：龜山鄉大同段419地號，面積134m²。

(2) 建築物：座落龜山鄉大同段384、416、419地號，建號分別為25、26，所有權移轉返還成功工商。

建築物：座落龜山鄉大同段384-4地號，建號25之1。

建築物：座落龜山鄉大同段385地號，建號25之2。

(3) 其他：A.土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規費及代書費等，原則上由銘傳大學負擔。

B.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證費或監證費、契稅、代書費及其他費用等由成功工商負擔。

(二)、本校因部分土地涉及與羅家祭祀公業等私人土地(地號418、420、421、744、748、748-1)過戶案,原已達成和解，於99年10月辦理過戶，期後羅家祭祀公業又對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進行訴訟，目前尚在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訴訟進行中。